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

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政府补助等相关会计处理，以及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已审批	2017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828,250.61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322,751.87元，调减营业外支出494,501.26元。 2016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659,509.39元，调减营业外收入5,669,215.33元，调减营业外支出9,705.94元。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已审批	2017年度调整：调增其他收益33,011,616.2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3,011,616.2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已审批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880,230,428.8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 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369,819,294.51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